

株洲市教育局

株教函〔2021〕48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93号）转发给你们。

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1. 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好本辖区内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于7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送审，并认真组织实施。

2.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9月25日前，将本辖区2021年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情况总结、《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情况汇总表》（样表另发，格式参见附件2）2份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3. 市教育局将对各地政府落实《通知》精神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

联系人及电话：唐丹， 0731-22663747。

电子邮箱：673041750@qq.com。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1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进城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已纳入今年国务院重点工作安排。2020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达到1429.7万人，其中85.8%在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但离人民群众教育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为全面推进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根据教育部《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招生入学政策。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2021年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报送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逐一审核，并由市州汇总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确保中央有关要求在今年招生入学工作中全面落实到位。要优化简化入

学流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要切实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原则上各地关于居住证持有时长、居住年限、社保缴纳年限等入学条件规定，不得高于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基本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仅凭居住证入学。要清理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从2021年招生入学起，严禁要求随迁子女家长提供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户籍地无人监护证明。同一城市内各区县有关政策规定应保持大体一致。

二、有序扩大学位供给。学位资源相对紧张的城市及人口集中流入地区，应按照常住人口增长趋势，进一步加强城镇学校建设，扩大学位供给，满足当地户籍适龄儿童和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确保“应入尽入”、就近入学。凡不能有效保障随迁子女就学的地方，不应全面推行“小班化”教学。

三、认真做好入学安置。落实“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政策，积极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完善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办法，优先将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购买服务范围。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在参与报名、摇号等环节一视同仁，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有平等入学权利。

四、加强学校教育关爱。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随迁子女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关爱帮扶机制，加强情感上、学习上、生活

上的关心帮助，在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和评优评先工作中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使他们更好融入学校学习生活，促进全面健康成长。

五、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的指导和督促力度。要督促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较低的重点县区（见附件1），“一县一案”完善工作方案，落实“两为主”要求，切实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难问题。各重点县区工作方案要经市州审核汇总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育部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本市州2021年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情况总结、《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辖区内所有县市区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3份材料，一并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及电话：鲁荷阳，0731-84715075；

电子邮箱：64931829@qq.com。

附件：1. 湖南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工作重点督促县区名单
2. 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7月9日

湖南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工作 重点督促县区名单

(27 个)

茶陵县、衡南县、东安县、永兴县、双峰县、祁东县、
洞口县、衡阳市石鼓区、雁峰区、嘉禾县、澧县、郴州市苏
仙区、汉寿县、花垣县、耒阳市、隆回县、桃江县、涟源市、
武冈市、邵东县、衡阳县、常德市武陵区、湘阴县、湘潭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祁阳县、沅江市

附件 2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教育(体)局(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1	市州内县区总数(按全省 123 个县区计)		已审核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县区数量		未审核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县区数量	
2	各市州 2021 年新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针对所有学生)	小学		其中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	小学	
		初中			初中	
		合计			合计	
3	市州内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总数			市州内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总数		
	其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人数	小学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人数	小学	
		初中			初中	
		合计			合计	
4	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人数			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报名人数		

注: 1. 请填报 2021 年 9 月开学后数据, 中考、高考报名人数填 2021 年数据; 2. 随迁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数据应与教育事业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3. 10 月 15 日前将盖章的汇总表报送我厅基教处, 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64931829@qq.com。